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宏川智慧”）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朱则亮先生、章启龙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则亮先生、章启龙先生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则亮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章启龙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是

(三)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文斌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袁炜先生、龚启明女士、陈沛君女士、黄波先生、雷婷婷女士、胡江红女士、宋思源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18,246.82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6 日

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7274363

传真：0769-88661939

经营范围：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成员以现场或通讯会议形式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进行立项审查。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内核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该部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 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细则》”)成立的参与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风险控制部门是投行业务的内部核查部门,负责对投行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内核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成员由资深的投行专业人士和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由内核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和风险控制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应当不少于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程序

①正式申请文件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后，由项目管理部按照内核流程要求提交内核申请。

②接到内核申请后，内核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根据内核管理部的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及内核专员名单，内核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

③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应当以审慎的态度发表意见，并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表决。内核小组成员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一天，将书面意见送至内核管理部汇总。

④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修订完善申请文件后将内核意见回复和有关修订的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复核后提交内核管理部。申请文件最终稿经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6年6月16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宏川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5人，实到15人，参加表决13人（朱则亮、章畅回避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宏川智慧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由现场核查人员说明核查意见，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宏川智慧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宏川智慧重组、控股架构、主要资产抵押风险等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会议成员一致认为宏川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宏川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现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性质、账龄、回款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

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出具声明，除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公司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分析，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况和各项费用的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各项费用发生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政策；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固定资产购置进行凭证抽查，核实所附单据及入账时间是否符合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083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83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截至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宏川集团、林海川持股时间超过36个月，符合老股转让的相应条件。公司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以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转让相应股份。上述股东合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字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计划转让上限（万股）
宏川集团	5,940.00	990.00
林海川	6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0

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海川先生。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2	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函及其约束措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8	关于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措施有效。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

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瑞锦投资、中科白云、温氏投资、广晖投资、冠蓝创投。经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 9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1、中科白云基金编号为“SD6317”，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2014 年 3 月 17 日，中科白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2、温氏投资基金编号为“S37124”，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拟挂牌新三板项目（80.00%）及已挂牌新三板项目的定向增发（20.00%）”。2015 年 5 月 22 日，温氏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3、冠蓝创投基金编号为“SE5848”，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凯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本基金将投资购买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337）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2016 年 1 月 22 日，冠蓝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4、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分别为股权投资和石化产品贸易与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科白云、温氏投资、冠蓝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发行人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环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保荐机构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目前，发行人共有7家子公司，主要通过控制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从事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所属行业为仓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宏川发展（香港）除持有三江港储25.00%股份之外，目前未有实质性经营。宏川仓储、宏川发展（香港）、前海宏川智慧、东莞宏元均未开展经营活动。

1、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3家子公司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3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证明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

项目、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2015年12月3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15]2580号”《关于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建设。2016年6月15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皋行审环书复[2016]6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建设；因建设内容有所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南通阳鸿扩建储罐项目重新办理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手续。2017年1月25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皋行审环书复[2017]2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确认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和“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已分别经东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分别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开展建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方案；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相关责任主体就填补即期回报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受宏川智慧委托，东莞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本着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行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的全面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方案可行。为此，东莞证券同意保荐宏川智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证

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发行人16,623.8120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1.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证券法》对发行人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7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872,708,045.45元，总负债680,078,543.8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192,629,501.62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129,798.68元、83,968,461.29元和92,640,729.18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99,481.77元、250,645,536.64元和230,253,624.38元。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6.3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05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当地工商、税务等有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3、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8,246.822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83万股股份（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083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年年检等文件和本

保荐机构的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设立时为宏川有限，宏川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年年检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前身宏川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宏川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确认：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演变资料、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

发行人一直从事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服务流程、组织结构图、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将经营性资产、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占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码头、库区、储罐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服务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发行人设有行政中心，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

工资。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子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内部设有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其他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1-4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财务专项核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 45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 46 号文）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1-4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财务专项检查中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0566”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①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62.69 万元、7,483.58 万元和 9,034.6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6,406.15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246.82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9,262.95 万元，无形资产为 36,221.98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8,270.2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能

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上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石化物流企业库区存储的货物大部分是易燃、有毒或腐蚀性的化学品，若发生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工作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将受到威胁。虽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指引进行操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分别为员工购买了人身保险，为库区资产、客户货物购买了财产保险，但非人为因素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仓储过程中，若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出现大量泄漏或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二）对石化产业依赖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服务于石化产业的配套行业，石化物流行业与石化产业有较高关联度。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随经济发展的波动呈周期性变化。因此，宏观经济要素的变动必然会导致石化产业的波动进而影响石化物流行业的经营业绩波动。自 2011 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国家已采取相应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调整规划等多项措施，但未来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强，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石化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对港务及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岸线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支出金额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8,554.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5,879.76 万元、4,572.41 万元和 3,143.14 万元，占公司息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97%、28.18% 和 19.73%；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3%、41.78%

和 36.32%，2015-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或无法继续取得新的银行贷款，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此外，公司部分长期借款的借款利率存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调整的情况。报告期内，假如公司平均借款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636.04 万元、577.54 万元和 461.43 万元，净利润下降幅度分别为 7.90%、6.88% 和 4.98%。因此，当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大幅上升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现有仓储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每年将新增较大折旧和摊销费用。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由 3 家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基建采购、安全生产、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五、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市场前景

石化产业是全球经济利益的核心之一，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有重要作用，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作为服务于石化产业的配套行业，石化物流行业为石化行业平稳发展提供了物流基础，因此鉴于石化行业的重要性，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石化物流行业发展。同时，石化物流业是物流行业的子行业之一，物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物流的发展，为石化物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我国石化工业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达 64.58%，我国是石化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在石化产品的大量消费下，客观上要求石化物流高速发展并与之配套，石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石化物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库区罐容总量 107.03 万立方米，库容量较大，拥有储罐 217 个，可存储品种较多，能满足绝大部分石化产品的仓储需求。公司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拥有优良的自建码头，太仓阳鸿码头是长江入海口第一座液体化工公用码头。公司库区覆盖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所在地区区域优势明显，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罐容及储罐优势

石化物流企业罐容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罐容总量为 107.03 万立方米，储罐规模优势明显。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太仓阳鸿总罐容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现已成为华东地区主要的商业仓储企业之一。

公司库区拥有 217 座多种材质和多种特殊功能的储罐，单一储罐罐容 700m³-20,000m³，客户可选择性高，能满足绝大部分石化产品的仓储需求。此外，三江港储是华南地区较大的无机化学品仓储基地，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均是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库，2015 年太仓阳鸿甲醇仓单数量位列郑州商品

期货交易所主要甲醇交割库第 2 名。

2、自建码头和靠泊能力优势

公司子公司均拥有优良的自建码头，地理位置优越，码头靠泊等级较高。太仓阳鸿码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口开发区，拥有 8 个泊位，最大可靠泊 8 万吨级船舶，是长江入海口第一座液体化学品公用码头。南通阳鸿码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港区，经营 6 个泊位，最大可靠泊 8 万吨级船舶。三江港储码头位于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拥有 2 个泊位，最大可靠泊 2 万吨级船舶。

3、管理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安全管理能力、优秀的损耗控制能力和卓越的效率管理能力，树立了良好的竞争品牌，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一直以来将安全生产的经营理念灌输到企业运营的各方面，遵从国际高标准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规范，制定了严格的“三标一体”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实现为客户提供优于同行业的物料损耗管理和作业效率管理服务。依托公司物料损耗管理和作业效率管理的优势，公司积极开拓物流链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仓储过程中的损耗、效率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4、持续的创新能力

为增加客户粘性，良好的利用公司管理优势，公司不断开拓业务创新，致力于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开辟轻资产业务，不断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个性化优质服务，目前公司已开展为客户控制损耗和时间的物流链管理服务，提升公司效益；另一方面，在库区出租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的情况下，公司不断探索操作创新，完成一系列技术改造工程，从节约成本和提高库区周转率以增大吞吐量等方面提升公司效益。同时，根据公司仓库布局情况，公司创新的开展了“异地存取”业务，即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存取互通，降低客户运输成本。

5、区域优势

我国石化产品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三江港储位于珠三角地区中心地带，服务半径覆盖了珠三角密集的制造企业群。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位于长江南北两岸，有效联动配合，充分发挥布局优势，所处的长三角地区一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该地区强大的经济发展实力为公司提供了较多的石化

产品储存需求，公司区域优势明显。

六、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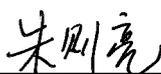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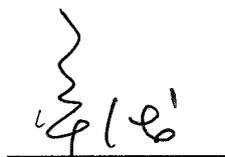


文 斌

保荐代表人:



朱则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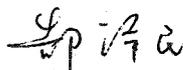
章启龙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朱则亮、章启龙两位同志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朱则亮、章启龙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朱则亮	无	无
章启龙	无	无

二、保荐代表人朱则亮先生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工作包括：担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保荐代表人章启龙先生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工作包括：担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担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三、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朱则亮、章启龙均符合“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四、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朱则亮和章启龙两名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两家以上（不含两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或负责保荐工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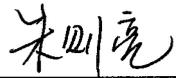
五、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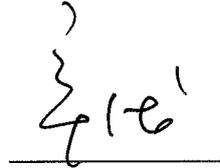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之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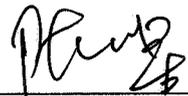


朱则亮



章启龙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